

##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 从农业产业化到农业农村现代化

□ 王立胜



### 齐鲁策论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山东创造了不少农村改革发展的经验，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就出自诸城、潍坊，形成了“诸城模式”“潍坊模式”“寿光模式”。新时代，我们要准确认识和更好发挥山东农村改革的宝贵经验，并结合新时代条件和要求，使之转化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 山东农村改革的突出特点是“以农业产业化为核心”

山东农村改革的“诸城模式”“潍坊模式”“寿光模式”，都发源于潍坊地区，特点是以农业产业化为核心。

上世纪90年代，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农民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一度出现比较严重的“菜贱伤农”“粮贱伤农”现象，农业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山东省委要求潍坊市在总结提升诸城市商品经济大合唱、贸工农一体化做法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率先探索更高层次的农业发展机制。随后，潍坊市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全面总结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历程，系统梳理诸城市贸工农一体化、寿光市靠市场带动农村经济，寒亭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安丘实施名牌战略，高密实施区域化种养等经验做法，学习借鉴了日本、法国、美国等国家农业先进理念。在通过总结、对比、借鉴之后，认为：要破解农村改革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解放农村生产力，必须靠农业产业化改造传统的自给半自给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使分散经营的农户与国内外大市场紧密衔接，农村经济顺利进入市场经济大循环。1993年5月，潍坊印发实施《关于按照农业产业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化市场经济领导的意见》；1994年初，山东省委印发1号文件在全省推广潍坊农业产业化经验；1995年底，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论农业产业化》并刊发三篇述评，充分肯定了农业产业化思路和做法；2001年10月，全国农业产业化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潍坊召开，农业产业化在全国全面推广和实施。

农业产业化以“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布局、依靠龙头带动、发展规模经营”为主要内容，体现“生产力标准”的原则，从调整生产关系入手，依靠深化改革，创新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使农业农村生产力极大释放。它的全面推行和实施，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紧密连接，促进了产业结构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了农业比较效益，这一过程本质上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过程。农业产业化引领了中国农业发展20多年，农业产业化形成的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成为指导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提升，农业产业化已成为中国农村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内容。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应以促进农村稳定、推动农业发展、保障农民利益为依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应以促进农村稳定、推动农业发展、保障农民利益为依。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

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是继续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优越性、发挥好农村作为现代化建设战略总后方作用的根本保障。习近平同志在论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时指出：“要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可以示范和引导，但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改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因此，无论是农村承包地、宅基地还是集体建设用地改革，都应当以促进农村稳定、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保障农民利益为依，而非一味地以推进城市化和发展工业为目的，这也是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讲的“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本意。

要通过城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更好落实土地利用规划，显化土地价值，为农村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通过土地指标交易渠道，城市资金、发达地区资金可以直接进入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较各级层层转移支付的财政渠道更直接便捷。农村土地价值通过有规范市场得以显化，交易价格明显提升，土地增值部分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可用于农业农村建设的资金量将会大幅增加，农村建设领域随之产生社会资金进入的利润空间，避免目前完全依靠基层财政投入进行农村建设带来的政府债务等一系列问题，可以将城市开发建设的成熟经验、充裕的社会资金供给、农民改善生活条件的强烈愿望、地方政府积极的行政作为充分结合起来，使农村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建设的主战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全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农民居住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地区承载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好的展开条件。

### 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构建农村新型生产生活共同体

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发挥集体经济综合功能。

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内生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基础。

要鼓励基层和农民群众在创新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产权形式上进行大胆实践，在实践基础上做好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理论和政策的创新；要重点研究解决当前集体经济“两张皮”的问题，尤其是农民合作社中，“一股独大”必然使合作社变相成为翻牌公司，合作社社员成为大股东的雇佣劳动力，失去集体经济的性质特点，而如果股权分散，则缺乏组织性，决策成本高昂，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如何真正发挥合作经济和共有产权在农村的积极作用，使之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形式，是一个关键性的课题；要将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村基本治理单元相结合，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构建农村新型生产生活共同体，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同时全面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

近些年来，新农村建设，呈现出以财政高额投入为手段，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以物质配备水平为评价标准的倾向，对于人口结构、产业结构和生产组织方式变化所带来的



现代农业农业生产场景

社会治理内容的剧烈变化应对办法不多，依旧以行政村为社会治理单元，却忽视了在行政村层级上，行政边界、社会边界和经济边界往往已经不能够统一，以行政村为单位发展集体经济也不是唯一的形式；而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由于功能定位单一，生产与生活相分离，而不能有效发挥社会治理的功能。应当在发挥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功能的同时，通过政策安排，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担负一定的为本社区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使农民共享集体经济的基础设施，以各种类型具有集体主义色彩、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经济，重塑农村社区居民的生活习惯、心理结构和精神面貌，使生产组织与生活共同体在空间上高度融合、利益诉求方面高度一致，实现物质、人口和精神三个再生产的统一，这将是乡村振兴的理想图景。

### 鼓励外出农民返乡创业，实现“资合”与“人合”的内在统一

要积极鼓励农民返乡创业，构建良性乡村治理体系。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我们的政策导向，应鼓励“资本下乡”转向大力支持外出农民返乡创业，扎实开展好正在进行的“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推动建立城乡相互吸纳机制和城乡精英循环机制。

实践证明，资本下乡这种“资合”方式不可避免会具有社会成本高昂和“道德风险”等问题，资本逐利和流动的基本特点也在切割农村原有社会关系结构，容易引发农村社会治理中一系列问题。外出农民返乡创业，可以将他们多年积累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管理经验与乡土资源、信任关系很好结合，将经营成本、道德风险降到最低，实现地、缘、业、线纽带充分释放，实现“资合”与“人合”的内在统一，实现企业与农村社区的高度融合，同时很好发挥农村精英的“组织员”功能，有利于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目标。乡村振兴也需要有生力军。要让精英人才到乡村的舞台上大施拳脚，让农民企业家在农村发展壮大。

### 注意保护小农户利益，避免“平均数掩盖大多数”

要特别注意保护小农户利益，避免“平均数掩盖大多数”。

截至2015年，我国农村承包地流转水平超过30%，也就意味着将近70%的农村耕地仍然由小农户耕作经营，“家家包地、户户务农”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的常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所要求的市场体系、金融体系、法律体系、科研体系之间的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必须正视这一问题并且实事求是地提出应对解决办法，而不是一味地推进土地流转，扶持规模经营。

一方面，小农户经营在我国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国情下有天然的合理性。实践证明，在当前普遍较为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和低下的管理水平下，较大规模经营几乎无法做到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往往导致单产下降，浪费宝贵耕地资源。而“半耕半工”的家庭生计模式，在解决农村中老年就业的同时，充分发挥精耕细作的传统农业优势，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作用巨大。因此不能在观念上以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立起来，贴上绝对的落后与先进的标签，必须立足中国国情，走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道路。另一方面，土地流转水平其实是城镇化水平在农村土地上的投影，换言之，有多少农村人口永久离开土地进入城市生活，决定了农村土地流转水平。因此，提高农村土地流转水平，实现农业规模经营，不是一厢情愿的事情，而决定于城镇化水平这一基本约束条件。因此，我们必须以大力发展各种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多种创新形式、缓解小农户经营导致的土地细碎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但是也必须

须以城乡人口结构、农村人地关系结构，作为建立政策体系的依据和出发点。

十九大报告指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切中要害。长期以来，从资金投入上看，由于“项目制”的国家扶持政策和产业资金投放方式，决定了能够承接项目的只能是大户、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政策导向上将大户、新型主体作为先进的、正面的、积极的评价标准，基层政府为了获取项目资金只能扶持大户，作为“大多数”的小农户很难获得直接的政策资金支持；从政策供给上看，努力建立的现代农业体系，包括法律体系和金融、农业科技、市场流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体系，多数是以规模经营为导向，以满足新型经营主体需求为目的，较少考虑小农户的需求，客观上损害了小农户的利益。同时要注意到，产业资本承接政策项目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往往不能够留在农村地区实现循环拉动，对更直接、更广泛的农民增收作用有限，“平均数掩盖了大多数”，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国家支农资金投放力度与农村面貌变化程度不匹配。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平衡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关系，设计制定更加符合小农户利益的国家支农资金投放方式，建立能够更好地回应小农户需求的政策供给模式，建立更加符合实际的小农户与国家政策的承接对接机制，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性问题。

### 农业科技要超越良种良法结合，农机农艺配套的简单层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实现农业农村的全面变革

要更加重视新技术革命对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促进作用。

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能仅仅把眼光局限在良种良法结合、农机农艺配套等具体农业科技上，更要注意到高速互联网的全面覆盖、物联网技术的成熟、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对农村生产关系领域的深刻影响。

例如蔬菜产业，在传统技术条件下催生出“买全国、卖全国”的寿光模式，以大棚蔬菜集散地为中心，鲜活农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要通过长时间储存、远距离运输，经过多层批发零售环节，成本高昂，耗损严重，化学品投入量居高不下。但由于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无法建立直接信息沟通，消费者也无从监控农产品生产过程，生产者无法有效建立质量信誉，也无法以此形成均衡价格，只能依靠大型市场比如“寿光蔬菜”树立品牌形象，也就只能依靠高成本、高损耗的大型市场模式组织生产和销售。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的条件下，中小型农产品生产者与若干消费者直接结合成为虚拟社区，甚至形成网上消费合作社等多种组织形式，通过可视化监控生产全过程，以全程可追溯保证农产品质量信誉，同时实行农产品定制化服务，通过已经极其成熟发达的物流配送网络送净菜进城，极大降低城市垃圾生成量。这就为以小农户、小型家庭农场及其组合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组织替代辐射广大区域的大型蔬菜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条件，整个鲜活农产品生产经营模式将发生质的变化，使新的农业组织方式、经营方式、农产品流通方式成为可能。

又如新出现的分布式小分子垃圾污水处理技术装备，也使原来几乎无解的农村污水问题比较彻底地得以解决，加之农村环保环卫设施存量较少，推行改造起来沉没成本较低，较之城市地区可以发挥“后发优势”，在农民生活设施改善方面实现“弯道超车”，使乡村成为美好生活的家园。这也正是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 产业升级过程中政府如何自我定位

□ 秦黎 章文光

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政府要找准自身的角色定位，避免“错位”“失位”和“越位”。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世界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较大进展，但仍面临艰巨任务，政府作用愈发凸显。因此，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政府要找准自身的角色定位，避免“错位”“失位”“越位”；要根据不同产业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所需政府干预的强弱程度和重点内容，适时适度实行宏观调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针对处在成长、成熟期的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尤其是涉及国家重大经济、军事安全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需进行适度偏强干预，扮演“政府引导、重点规划型角色”，避免政府“错位”。这类产业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国家战略行动能力，同时是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产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起着根本性、全局性的战略导向作用。因此，政府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控制力，增强产业竞争力，保证在国际战略上“不受制于人”。政府干预手段除政策扶持外，更应侧重宏观引导与规划。如，我国稀土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各领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产业，但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附加值较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导致稀土产业处于价值链低端。政府应积极发挥引导作用，通过完善开采制度、扩大产业聚集规模、创建产学研一体“稀土谷”、实行战略资源储备制度等措施，助推稀土产业转型升级。

针对进入衰退期的劳动、资本密集型产业，尤其是高能耗、高污染等技术落后产业，政府应适度偏强干预，扮演“政府引导、高压管制型角色”，引导高能耗、低效益产业逐步淘汰、退出。衰退产业由于需求、技术、比较优势衰退等原因导致效率降低、产业竞争力下滑、产业优势丧失，需要借助政策干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转型。落后、过剩产能的形成往往源于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即市场垄断竞争、市场不确定性、经济周期波动等。美、德、日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均出现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在化解与防范落后、过剩产能过程中，即使这些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均注重政府产业政策的作用。我国产能过剩的产生机理虽不完全与这些国家相同，但也可借鉴其干预经验，既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又避免市场盲目性、自发性造成的市场失灵。从目前看，虽然我国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取得一定成效，但产能任务仍面临严峻形势。对于煤炭、有色金属、钢铁、水泥等落后、过剩产能行业的干预措施，应实行“高压管制”机制。

针对处于初创、成长期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应进行偏强干预，扮演“政策培育型角色”。主要采用政策倾斜甚至保护方式，以助推产业快速成长，避免政府“缺位”。从产业发展周期看，此类产业尚未发展成熟，处于成长初期阶段；从范式转变角度看，新兴产业、就业增长看，此类产业是销售、就业等方面全新且快速增长的产业领域。因此，它们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是未来经济增长的引擎产业，且具备高先导性、支柱性产业的潜力，需要政府促进其成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市场竞争的冲击，以提高产业竞争力。政府培育重点在于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综合改革政策、财政投资、外资引入、平台建设等政策合力，完善技术人才、研发资金、孵化平台、营销一体化产业链条。从实践看，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被确立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其初创、成长期急需政府加强干预，丰富政策“工具箱”，提供政策支持，促进其快速增长。政府培育角色定位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起到弥补缺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推技术升级、优化组织结构、保障区域协调发展等重要作用。

针对处于成熟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轻工等传统制造业，政府应对其进行适度偏弱干预，扮演“市场维护型角色”，避免政府“越位”。此类产业拥有较为成熟、稳定的市场规模，更多地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进入新阶段，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对我国保增长、促就业仍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应从直接行政干预转向综合金融、法律等手段进行间接影响，从管理服务市场，着眼于完善市场制度、规范产业竞争秩序、营造产业创新氛围等措施，构建宽松、开放、健康的市场环境。应破除产业发展的路径依赖，放宽管理制度限制，制定更为合理、精准的措施，以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资本密集型产业过渡。在市场维护型角色定位下，政府干预措施主要包括：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协调动态效率的作用；健全市场体系，打破信息垄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利用市场竞争机制，营造鼓励创新的氛围；确保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破除市场壁垒，维护市场竞争环境；完善法律制度，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针对处在幼稚、初创期的新兴产业，政府应较少进行干预，扮演“市场增进型角色”。重点是增进市场规模、壮大新兴业态力量。我国市场活力不断释放，以个性化、多样化、智能化为特点的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如文化动漫、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蓬勃涌现。对待新兴业态，政府既要科学规范，更需顺势引导，关注“市”，即做大做强市场。基于市场增进型角色定位，政府应较少直接干预资源配置，主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开发市场，发挥市场主体对市场信息的快速反应优势，促进产业快速发育。一是扩大市场主体自由度（如进入、退出市场和自主投资），确保市场开放性。二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产业自我选择、自我发展、自我管理，促进新兴业态发展。三是推动行业各类民间组织（如企业组织、贸易联合会、金融中介及行业协会等）发展，完善配套环境，汇集社会资源，助推新兴产业的形成。四是构建创业教育平台，提高新兴产业从业人才素质，壮大人才队伍。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 以“互联网+”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 李晓华

“互联网+”正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为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切实把群众大大小小的事办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城市社区治理指明了方向。

社区治理水平不仅体现了城市的文明程度，也关系到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要把城市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离不开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离不开基层政府（街道办、居委会）的创新作为，离不开各种社会组织的大力协作，更离不开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如何把资源高效聚集起来，如何把服务精准触达社区居民，如何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必须要有深刻的互联网思维，娴熟运用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打造更多基于互联网的现代化服务主体。

当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进入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

标志的新阶段，并且呈加速发展之势。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同保障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需要出发，推动人工智能用在人们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深度运用，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抓住民生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难点，加强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卫生、体育、住房、交通、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创新智能服务体系。”

互联网信息技术革命深入推进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在线化的过程。互联网进入中国20多年来，各种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已经初步完成了在线化，随着4G技术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阅读、购物、订餐、出行、旅游、家政、围绕百姓衣食住行的各种服务都可以在手机上完成下单支付，O2O(线上线下)商业模式保证服务上门。在线化又催生了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突飞猛进，让服务更加精准、智能。当下，互联网技术正在与党务、政务、产业深度融合，新的应用场景层出不穷，新的互联网企业如雨后春笋。互联网+正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为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和机遇。

互联网+党务，可以优化社区党员管理，增强社区党员和社区居民的在线互动，创新社区党建，充分发挥党员在社区管理、文化建设、弘

德扬善为先的先锋模范作用。互联网+政务，让居民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咨询、登记、办证、申请、投诉、举报等各种政务需求可以在线上实现，不仅可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而且可以把社区居委会从长期以来的行政体制中解脱出来，回归作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自治组织本源，释放出本来活力，更大程度实现政社分开。

互联网+公共服务，可以将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防、城建、环保等各种公共信息资源进行充分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建设公共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劳动，而且可以节约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互联网+商务，可以推动更细致、更高频的线上生活服务进社区。目前淘宝、京东、美团、滴滴等电子商务已把宽口径、广覆盖的商务服务拓展到千家万户，但更多的社区超市、生鲜、物业、托老、托幼、助残、助孤等服务，因为成本需求、收益低，市场发展不健全，远远满足不了居民需求。通过互联网+，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壮大市场主体。

互联网+社交，可以搭建社区管理云平台，强化社区文化建，提高社区凝聚力。互联网天然具备社交属性，社区网站、社区微信群或者社区APP，都可以有效汇集社区民意，充分进行公共讨论和“虚拟协商”，发扬社区民主，促进社区善

治。

凡此种种，都是互联网+社区治理的具体表现，而其本质，就是把对社区居民的管理和服务在线化和平台化，是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必然之举，也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必然之举。搭建了线上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的过程就变成了线上交互的过程，就会实时产生用户数据，通过对用户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筛选、甄别，不仅可以洞悉用户需求，而且可以发现治安、交通、环保等方面的民生短板，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便于精准施策，精准服务，通过数据驱动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推动互联网+社区治理，要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主体两方面作用与协同。政府的作用在于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互联网使用成本，打破行政壁垒，促进沉淀在各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同时保护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在市场方面，应遵循经济规律，鼓励和扶持更多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更多更好服务产品，进入城市社区这个大市场，为居民提供更精准更细致的服务。政府不能越俎代庖，市场也不可以包打天下，两者必须融入社区治理方面加强数据协同。海量的社区用户数据不仅具备巨大的商业价值，而且具备巨大的治理价值。更重要的是，数据包含大量隐私，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做好保护。

（作者系山东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